

訂席、外燴(辦桌)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

條 號	主旨	契約內容	說明
無	審閱期間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年月日由甲 方攜回審閱(審閱期間至少 5 日) 甲方簽章: 乙方簽章:	1. 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11-1 條第 1 項規 定,一般定型化契約訂立前,應有 30 日以內之審閱期間。同條第 3 項復規 定,中央主管機關得選擇特定行業並 參酌契約條款之重要性、涉及事項之 多寡及複雜程度等,公告不同審閱期 間。
		消費者姓名 : (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 餐飲業者名稱: (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就訂席、外燴(辦桌)服務事宜,雙方 同意本契約條款如下:	2. 參酌其他定型化契約範本審閱期間 之規定,旅館業個別旅客直接訂房定 型化契約為1日、瘦身美容定型化契 約為7日、婚姻媒合定型化契約為5 日,及本條約涉及事項之多寡及複雜 程度言,以5日為審閱期間應為妥適。
第一條	(適用範圍)	本契約所稱訂席、外燴(辦桌),係指甲方 為婚、喪、喜、慶或其他活動所舉行之餐 會,在雙方約定場所、依約定席次(桌數) 由乙方提供餐飲或酒水等服務者。	本契約係針對消費者為特定目的需事先 向餐飲業者預定場所及確認其他訂席內 容,需支付定金而設,故除婚宴外,若 為其他目的訂席而有支付定金者,亦可 適用本合約。
第二條	(適用效力)	本契約係針對訂席、外燴(辦桌)服務之一般性共同約定,乙方提供之個別契約不得	 本契約係為提供訂席、外燴(辦桌)服務定型化契約所提供之範本,但若當事人間個別約定係更有利於消費者,消費者當然可以主張從其個別約定。 將業者之廣告及口頭約定均納入契約內容以茲明確。
第三條	(服務內容)	本契約服務內容如下: 一、日期:年月日(星期) 二、提供服務時間:起;止 三、廳別:	 雙方應將訂席內容明確記載於契約。 有關業者承諾提供設備、設施或贈送之服務項目,諸如酒水、現場佈置、音響設備、設備等,均由契約當事人自行約定於附件2。

		菜單如附件1 五、(一)乙方因履行本契約 □不另計費而提供之設備、設施與服務項目無力計費的提供之。 □不到所件3。 □不是所有是其一方。 □不是是一個人人。 □ (二)休息室:□有(房間:□有(房間:□方)。 □ (三)酒水服務量:□有(計價方)。 □ (三)酒水服務事處。 □ (三)治疗, □ (三)治治, □ (三)治, □ (三)治 □ (三) □ (三)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66)交路字第 05976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之觀光旅館業 管理規則第24條之1:觀光旅館業收 自備酒水服務費用者,應將其收費方 式、計算基準等事項,標示於網站、菜 單及營業現場明顯處。
第四條	(定金之收取)	乙方於簽立本契約書之同時得 □不收定金 □收定金 向甲方收取定金新台幣 元整(不得逾第五條預定總價款百分之 二十)。 雙方約定付款方式如下:□現金□信用卡 □其他: 。(請勾選)	因業者收取定金標準不一,而消費者若 因自身因素取消訂席業者又往往主張沒 收定金,故以不收定金為原則。若要收 取定金,則參考消基會建議消費者支付 定金金額不宜過高之意見,以不超總 價款百分之二十為上限較為妥適。
第五條	(訂席總價、 價金內容及 給付方式)	本契約預定總價金為	為使消費者了解消費內容是否包含服務費用,因此以選項方式讓業者勾選,另為保障消費者有支付方式之選擇權,故明文約定得以現金、信用卡或其他方式給付之。
第六條	(甲方任意解 除契約)	甲方如付定金而任意解除本契約者,應即時通知乙方,並依下列標準請求退還已繳之定金: 一、甲方訂席期日距約定辦席、外燴(辦桌)日九十日以前者: (一)甲方通知於原定辦席、外燴(辦桌)日前九十日以上到達者,得請求乙方退	坊間業者針對消費者解約後是否退定金 態度不一,但多不退還;參考消基會意 見及相關定型化契約規定,以消費者通 知業者之時點與預定餐會期日期間距離 之長短,作為請求退還定金比例之標 準,較為公允。

	日求 日报 日求 日求 日报	規範需 3 月前 1 月前 至 3 月內(含第 29 日及 89 日) 訂席者
第 乙方違約時 之處理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或不 能完全履行本契約者,乙方應立即通知甲 方;甲方解除契約者,乙方應加倍返還甲 方全額定金,並應賠償甲方所受損害。	明定業者違約時,除應給付雙倍定金作 為違約金外,亦應賠償消費者其他之損 害。
//s		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包括但不限於廚房電線走火、重複訂席等之情形。
第 不可歸責於	因天災、戰亂、政府法令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致不能履行本契約或履行顯有困難者,甲、乙雙方均得解除本契約,乙方應無息返還甲方已繳之定	因不可歸責於雙方事由導致本約無法履 行時,明定業者仍應退還定金予消費者。

	T	金。	
		金。 當事人之一方因前項原因解除契約者,對	
		於他方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	意思表示之	甲、乙雙方同意除本契約第12條第1項	 明定雙方就契約內容向他方所為之意思
九	忘心衣小之 方式	約定外,以下列方式通知他方(可複選):	表示,以書面、口頭、電子郵件等均可。
條	77 14	□書面	(
121			
		□ 電子郵件:甲方:	
		乙方:	
		□	
		絡處所以郵寄為之,如一方變更地址,應	
		即以書面通知他方更正,如未通知以致書	
		函無法送達時,推定以郵局第一次投遞日	
		為送達日,如一方拒收或無人收受而致退	
		回者,亦推定以郵局第一次投遞日為送達	
		日。	
		電子郵件變更時,準用前項規定。	
第	保證桌數、桌	甲方應於民國年月日前	1. 爰此類餐會均為事先訂定,早至一
十	數變動之約	向乙方確認最低保證桌(人)數(或甲方最	年半載均有可能,實際桌數於預定
條	定	遲應於餐會期日前日確認)。	時不易掌握,故業者與消費者多有
		餐會期日實際用餐桌(人)數未達保證桌	「保證桌」之規定,此處開放讓消
		(人)數者,乙方得以保證桌(人)數收費,	費者與業者先行約定應於餐會期日
		但甲方得要求乙方就未開桌(人)數提供	_日前作保證桌數之確認。
		寄桌或扣除當日未開桌(人)數所支出之	
		必要費用後之餘額提供等值商品或服	2. 就未開桌之保證桌數,消費者可要
		務,其商品或服務內容由甲、乙雙方協商	求餐飲業者提供等額禮券,另為符
		議定之。	合餐飲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
		實際用餐桌(人)數增加幅度超過預定桌 (人)數百分之 者,應得乙方之同意。	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
		(人) 数日分之名,應付口力之问息。 	定,明定業者不得限定使用期限。
第	試菜方法及	甲、乙雙方有試菜約定者,甲方得要求乙	1. 爰適用本約之餐會多達一定桌數以
+	優惠	方提供試吃餐會當日相同品質之全程菜	上,而菜色好壞將嚴重影響餐會之
_		色,除有正當事由外,乙方不得拒絕之。	品質,故鼓勵消費者要求餐飲業者
條		甲方得要求乙方提供試菜優惠,雙方合意	應提供試菜之服務,使消費者能確
		優惠內容如下:	認餐會當日菜色。
			2. 又坊間業者所提供之試菜優惠不
			一,有以打折方式也有以超過一定
			預定桌數贈送之方式,此處保留而
			由締約雙方自行約定較為彈性。
第	訂約後合意	甲、乙雙方於契約訂定後,應依誠信原則	因此類餐會多提前預定,故多有消費者
+	變更契約	履行本約,非經他方書面同意,不得變更	無法預知之變數,此處明定若消費者欲
=		契約內容,亦不得將本契約之權利義務讓	變更餐會契約內容,除業者有正當事由
條		與第三人。	外,例如欲變更之期日已無場地提供等
		甲方如欲變更餐會契約內容,乙方如無正	情,業者應准其變更,但得保留先前支
		當理由,不得拒絕甲方之變更,惟乙方得	付之定金,移作變更後餐會之定金。
		保留甲方已付之定金。前述變更由甲乙雙	
		方同意最多為次。(不得少於一次)	
第十	(放入旧山山	乙方應確保甲方於餐會期日依本約提供	明定餐飲業者應確保所提供場地設施之
<u></u>	(餐會場地使	之場地設備(詳附件2、3)合於使用狀態,	品質,而使用者(消費者)應遵守其使用

		T	T
三	用約定)	並提供各項約定之服務。	規則。
條		甲方應注意並遵守乙方之管理規定,使用	
		乙方各項設備,如因故意或過失破壞或毀	明定消費者應對自行聘請之餐會表演取
		損乙方各項設施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得合法授權。
		凡餐會期間於乙方場所內由甲方自行聘	
		請安排之表演、播放內容,應取得合法有	
		效之授權,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如有違	
		反法令規定,概由甲方自行負責。	
		乙方就本餐會所提供之餐飲服務有投保:	定餐飲業者對於提供之餐飲亦需依據行
		□產品責任險:保險公司,	政院衛生署96年5月2日衛署食字第
		金額為。	0960400307 號令訂定「食品業者投保產
		□公共意外險:保險公司,金	品責任保險」規定辦理。另對於所提供
		額為。	餐飲需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
第	個人資料之	乙方對因業務知悉之甲方個人資料,負有	明定保密條款。
1+	保護	保密之義務,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於	7172 111.111 171.195
四四) / · · · · · · · · · · · · · · · · · ·	本契約以外使用,亦不得向第三人揭露。	
條		乙方違反前項約定致甲方受有損害者,應	
1215		自損害賠償責任。	
 第	进去归 兹	本契約如有其他未約定事項,依民法、消	其他遵循依據。
	補充規範	本实例如有兵他术例是事項,依氏法、例 費者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及誠信原則	其他 过值 依據 。
十五		實者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及誠信原則 辦理。	
五 條		押珪。 	
1余			
第	爭議之處理	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關之爭議,以中華	爭議發生時處理之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	, ,, .		
1 1		民國之法律為準據法。	
		_ = · · · · · · · · · · · · · · · · · ·	
六條		民國之法律為準據法。 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	
六		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	
六		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	
六		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 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	
六		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 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 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之小額訴訟管	
六		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 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 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之小額訴訟管 轄法院之適用。	
六		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 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 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之小額訴訟管 轄法院之適用。 本契約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壹紙為 憑。 立契約書人	
六		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 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 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之小額訴訟管 轄法院之適用。 本契約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壹紙為 憑。 立契約書人 甲 方:(消費者)	
六		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 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 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之小額訴訟管 轄法院之適用。 本契約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壹紙為 憑。 立契約書人	
六		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 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 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之小額訴訟管 轄法院之適用。 本契約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壹紙為 也契約書人 甲方:(消費者) 身分證字號: 地	
六		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 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管 轄法院之適用。 本契約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壹紙為 本契約書人 一支經 一支經 一支經 一支經 一支經 一支經 一支經 一支經 一支經 一支經	
六		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 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管 轄法院之適用。 本契約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壹紙為 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壹紙為 一支契約書人 甲分證字號: 中分證字號: 地: 電 傳	
六		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 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九規定之小額訴訟管 轄法院之適用。 本契約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壹紙為 本契約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壹紙為 立契約書人 方:(消費者) 身份 對於 中身 地話 真 語 信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六		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 中、乙雙方得排除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辦法 實出,與 實出,與 實出,與 實理, 實理, 實理, 實理, 實理, 實理, 其之, 與 其之,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六		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 地方法院為第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辦法 實者保護法第四十六條及民事訴訟管轄法院之 主之之力規定之小額訴訟管轄法約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壹紙為 本契約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壹紙為 本契約書) 本契約書) 中分證字號: 事子號: 事子號: 事音: 有音: 有音: 有音: (餐飲業者) 址:	
六		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明之雙方得排除 之雙方得排除 之與不得談法等 大學不得談法等 大學不得談法等 大學不可以 一時管理,但不可以 一時管理,但不可以 一時管理,是 一時一十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六		因本學 財子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六		因本方得訟 時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六		因本方得訟訟管 本 立甲身地電傳電乙網地統代電	
六		因地消害 医生新 经	
六		因地消害的人。	
六		因地消害 医生新 经	



【附件1】

菜單明細(菜色、內容、種類、熱量等由雙方約定):

000



【附件2】

乙方不另計費而提供之設備、設施與服務項目一覽表

(以婚宴為例,請勾選)

新人進場影音設備	
視廳設備	(供新人影片播放)
精緻桌上菜單、桌卡、邀請函	
主桌精緻佈置	
新人出菜秀	
 專人設計會場佈置(內含:	
)
精美指引海報與飯店地圖	
收禮檯花藝	
相片架裝飾	
新娘休息客房一間(限小時)及點心	
每桌提供酒水()
送客喜糖	
停車券(提供當日停車服務小時)	
專屬婚宴祕書服務	
新人當日迎賓套餐	
提供新人第二次進場小禮	
主桌專人服務	
拉炮	
罐裝彩帶	
氣球	



【附件3】

乙方需計費而提供之設備、設施與服務項目一覽表 (請勾選並填寫)